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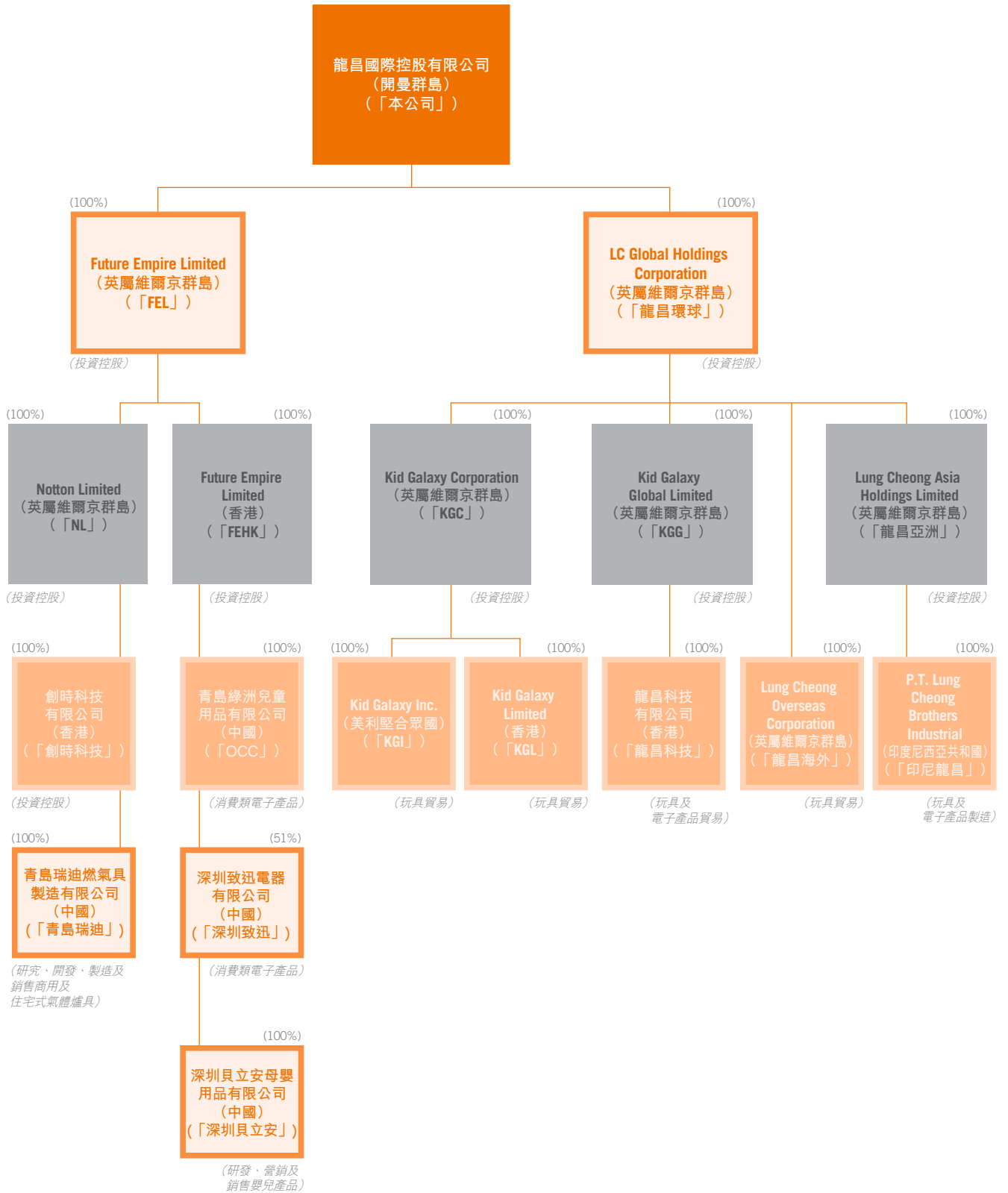
龍昌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8

**2013/
2014**
中期報告

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綜合中期賬目均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18,132	145,815
銷售成本		(85,469)	(116,150)
毛利		32,663	29,66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	6,616	71
銷售及分銷支出		(12,192)	(11,896)
一般及行政費用		(24,991)	(16,677)
經營溢利		2,096	1,163
融資成本	3	(942)	(878)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1,154	285
所得稅支出	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154	285
期內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719)	(679)
– 可供出售投資估值虧損		(12,683)	–
		(16,402)	(6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15,248)	(3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7	0.02仙	0.01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0,129	41,905
商譽	9	101,781	2,500
無形資產		4,747	–
遞延稅項資產		4,097	4,516
		160,754	48,921
流動資產			
存貨		39,112	42,14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56,839	15,568
可供出售投資	11	334,870	–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8	18,189	6,591
應收稅項		1,412	286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0,0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791	418,175
		512,213	512,85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7,041	6,0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599	5,859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8	44,709	7,809
借貸	13	19,114	45,583
應繳稅項		7	–
		103,470	65,264
流動資產淨值		408,743	447,5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9,497	496,514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1,264	1,846
其他應付款項		7,710	–
遞延稅項負債		6,676	6,676
		15,650	8,522
資產淨值		553,847	487,992
權益			
股本	14	545,776	345,776
儲備		8,071	142,216
總權益		553,847	487,99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0,820	(32,427)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41,453)	(4,0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9,745)	41,1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50,378)	4,649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175	7,1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06)	(390)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791	11,415
銀行結存及現金	61,791	11,4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將予發行之 股份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45,776	59,498	389,000	-	4,789	(28,043)	-	28,891	(311,919)	487,992	-	487,99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719)	-	-	-	(3,719)	-	(3,719)
可供出售投資估值虧損	-	-	-	-	-	-	(12,683)	-	-	(12,683)	-	(12,683)
期內溢利	-	-	-	-	-	-	-	-	1,154	1,154	-	1,154
	-	-	-	-	-	(3,719)	(12,683)	-	1,154	(15,248)	-	(15,248)
就收購業務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	-	-	82,000	-	-	-	-	-	82,000	-	82,0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1,113)	(1,113)
配售股份	200,000	189,216	(389,000)	-	-	-	-	-	-	216	-	21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545,776	248,714	-	82,000	4,789	(31,762)	(12,683)	28,891	(310,765)	554,960	(1,113)	553,847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將予發行之 股份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虧蝕)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95,776	37,657	-	-	-	(27,704)	-	28,891	(314,148)	20,472	-	20,47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679)	-	-	-	(679)	-	(679)
期內溢利	-	-	-	-	-	-	-	-	285	285	-	285
	-	-	-	-	-	(679)	-	-	285	(394)	-	(394)
配售股份	50,000	26,696	-	-	-	-	-	-	-	76,696	-	76,696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345,776	64,353	-	-	-	(28,383)	-	28,891	(313,863)	96,774	-	96,774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本以及新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詮釋第20號	

除下文所進一步闡明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所編製及呈列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點可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之項目（例如一筆投資淨額套期之收益淨額、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套期之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例如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指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僅影響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開始應用。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之開發、工程、製造及銷售。期內已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18,132	145,81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6,038	48
其他	578	23
	6,616	71
總收益	124,748	145,886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作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用途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及編製分部資料。誠如附註19所披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分別收購Notton Limited及深圳市致迅電器有限公司（「深圳致迅」）以來，本集團乃按三個業務分部營運。

(a) 本集團根據訂單目的地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美利堅合眾國	54,041	62,784
歐洲（附註）	26,807	39,890
印尼	20,036	22,201
中國／香港	4,488	1,568
澳洲	526	1,576
日本	318	748
其他	11,916	17,048
	118,132	145,815

附註：產品首先進口至一歐洲國家（「裝運港口國家」），隨後由客戶分銷至不同歐洲國家。產品最終裝船付運至歐洲國家的資料並不可取且發展成本昂貴。董事認為，屬於此類別的裝運港口國家並無作出披露，原因是有關披露可能會產生誤導。

(b) 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之營業額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無線電遙控產品	28,245	56,254
電子及塑膠玩具	89,846	89,561
其他	41	—
	118,132	145,815

(c) 主要客戶之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三名外部客戶之收益約六千九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百分之五十八以上之收益。除該等客戶外，概無其他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百分之十以上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兩名外部客戶之收益約四千五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收益。除該等客戶外，概無其他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百分之十以上之收益。

3.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942	878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出售存貨成本	85,469	116,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08	1,751

5.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結轉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以抵銷期內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所得稅支出撥備。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7. 每股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仙	二零一二年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0.02	0.01
每股攤薄盈利	0.02	不適用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154	285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5,435,900,074	3,257,208,546
攤薄影響 — 認股權證	296,119,527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5,732,019,601	3,257,208,546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1,905
添置	8,882
透過業務收購事項收購(附註19)	2,470
折舊費用	(1,808)
匯兌差額	(1,32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50,129

9. 商譽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500	2,500
透過業務收購事項收購(附註19)	99,281	-
於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101,781	2,500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1,505	12,29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334	3,278
	56,839	15,568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九十日	50,021	12,158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1,205	131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260	1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19	-
	51,505	12,290

本集團之銷售均以信用狀或記賬條款進行，信貸條款會定期檢討。一般貿易條款包括以信用狀、付運前以按金進行及賒賬期介乎三十日至九十日，但對若干財力雄厚之業務夥伴可給予較長之賒賬期。

11. 可供出售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297,680	—
— 於香港境外上市	37,190	—
	334,870	—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九十日	6,890	6,004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23	9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108	—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20	—
	7,041	6,013

13. 借貸

借貸乃由本集團位於印尼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借貸須按要求償還或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一年內償還。

14.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十萬美元之 可換股可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每股面值十港仙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40	4,000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十萬美元之 可換股可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每股面值十港仙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	-	3,457,758	345,776
配售新股份(附註)	-	-	2,000,000	200,00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	5,457,758	545,776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本公司之股本透過進行配售(「配售」)發行每股面值十港仙之二十億股普通股由三億四千五百七十七萬六千港元增至五億四千五百七十七萬六千港元。

配售籌得現金金額為三億八千九百二十一萬六千港元(經扣除本公司須承擔的相關費用約一千零七十八萬四千港元)。配售安排旨在籌得足夠基金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抵扣本公司須承擔的相關費用約一千零七十八萬四千港元。董事認為，配售乃為籌得足夠基金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擴展業務用途。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1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資本承擔：

已授權但未訂約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4	5,887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辦公室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311	280
一年後但五年內	2,127	383
	7,438	663

1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向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構成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監管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計劃，購股權可由董事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知會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計劃下可供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為三億四千五百七十七萬五千七百九十九股，相當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及其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百分之十。計劃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自行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授出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獲授之每份購股權須支付一港元之象徵代價。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部份亦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及有往來結餘。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期內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以及彼等於呈報期末之結餘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a)		
向由董事近親控制之有關連公司購買	29,990	81,144

(b) 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期內所收購的業務

下表概述本期間完成業務收購事項已付之代價及於各收購日期確認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款額：

	Notton Limited 附註(a) 千港元	深圳致迅 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5	255	2,470
無形資產	4,708	–	4,708
存貨	3,166	2,166	5,33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909	4,156	5,065
應收稅項	404	514	918
應付貿易賬款	(172)	(341)	(5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89)	(9,768)	(11,457)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38)	–	(38)
	9,503	(3,018)	6,485
非控股權益	–	1,113	1,113
	9,503	(1,905)	7,598
收購產生之商譽	94,935	4,346	99,281
代價總額	104,438	2,441	106,879
以下列方式支付：			
— 現金代價	7,019	2,441	9,460
— 或然代價			
— 現金	15,419	–	15,419
— 普通股份	82,000	–	82,000
	104,438	2,441	106,879
現金流量			
現金付款	8,000	3,188	11,188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1)	(747)	(1,728)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7,019	2,441	9,460

a) 收購Notton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收購Notton Limited（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全部股權。Notton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創時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青島瑞迪燃氣具製造有限公司（「青島瑞迪」）全部股權，而青島瑞迪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商用及住宅式氣體爐具。收購是為了拓展集團進入氣體爐具行業發展。

截至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未落實對與收購事項相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評估。上述載列的所收購資產淨值的相關公平值乃按暫定基準進行。

倘Nott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達致一千一百萬港元，上述代價包括於收購日期已付現金代價八百萬港元及以表現為基準的或然代價現金八百萬港元及本公司的一億股普通股份，倘Nott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達致二千一百萬港元，則包括另一筆現金八百萬港元及本公司的一億股普通股份。

於收購日期，或然代價公平值現金一千五百四十一萬九千港元乃應用貼現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估計，且或然代價股份公平值八千二百萬港元乃經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所報市價四十一港仙釐定。

將予發行股份的公平值乃參考其於收購日期所報的市價四十一港仙釐定。

收購相關的成本為十一萬一千港元且已於行政開支入賬。

自收購日期以來對本集團除稅後收益及溢利的貢獻並不重大。

b) 收購深圳致迅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收購深圳致迅（其主要業務為研發、營銷及銷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及嬰兒產品）百分之五十一股權。收購是為了拓展集團進入消費類電子產品及嬰兒產品行業發展。

截至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未落實對與收購事項相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評估。上述載列的所收購資產淨值的相關公平值乃按暫定基準進行。

收購相關的成本為十一萬五千港元且已於行政開支入賬。

自收購日期以來對本集團除稅後收益及溢利的貢獻並不重大。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業績、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期間」），本集團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相應期間」）約一億四千六百萬港元減少約（「約」）百分之十九至約一億一千八百萬港元。本期間之毛利率約為百分之二十八，而相應期間則約為百分之二十。整體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一百一十萬港元，而相應期間之溢利則約為二十八萬五千港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溢利略有增幅。綜合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供出售投資及銀行存款產生利息收入約六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並無產生相應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三／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Kid Galaxy自有品牌製造（「自有品牌製造」）業務及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業務，而印尼廠房成為其主要生產基地。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管理層」）相信，印尼勞工供應充裕對本集團有利，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環境，長久而言將減少其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生產支持之依賴。於回顧比較期間向相關中國內地廠房之採購金額自約八千一百萬港元減少至約三千萬港元。本集團位於印尼生產廠房之營業額由相應期間約六千三百萬港元輕微下降至約六千一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約百分之五十一（二零一二年：百分之四十三）。於本期間生產高峰期，本集團之印尼廠房共有超過一千六百名僱員。然而，盧比走軟導致於回顧期間產生約四百萬港元的匯兌虧損。

除於一三／一四財政年度面對市場環境之挑戰外，本集團須在並無中國內地生產基地下，依靠其印尼生產設備挽留原設備製造客戶。總體而言，由於若干客戶選擇向在中國內地擁有生產設施之其他原設備製造競爭對手下訂單，本集團所錄得營業額有所下跌。受惠於策略改變，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藉縮減規模鞏固其競爭優勢。因此，銷售之平均售價有所改善並取得利潤，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改善至約百分之二十八，相應期間則約為百分之二十。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品主要出口至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及印尼。美國繼續為本集團最大出口地區，佔本期間總營業額約百分之四十六（二零一二年：百分之四十三）。本期間內，本集團其他重要海外市場包括歐洲，佔約百分之二十三低水平（二零一二年：百分之二十七），原因是區內經濟不明朗。印尼佔約百分之十七（二零一二年：百分之十五），向我們一主要客戶，向當地付運其主要產品的電子元件最終將運往歐洲及其他市場。

本集團持續與擁有強大電子及塑膠玩具系列兼定價中等之客戶發展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出口技術要求較簡單之中等價電子及塑膠產品，佔銷售額之比例增至約為百分之七十六（二零一二年：百分之六十一）。無線電遙控（「無線電遙控」）玩具之付運量疲弱，本集團之無線電遙控玩具業務分部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銷售額約百分之二十四，較相應期間該分部錄得約百分之三十九為低。高價項目之銷售額下跌，原因是經濟環境不明朗而影響全球消費者所致。然而，在營商環境不明朗之情況下，本集團業務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帶來經營溢利貢獻約二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一百萬港元）。

本期間內，Kid Galaxy亦豐富其產品組合，市場對新產品系列反應熱烈。於本期間，本集團推出多個新產品系列，實乃本集團致力開發之成果。本集團亦積極拓展其於美國之分銷渠道，但在歐洲市場大幅度疲軟情況下困難重重。Kid Galaxy繼續透過參與更多展覽，開闢如會員制、電視直銷網絡、互聯網及連鎖店等新銷售渠道。儘管現時就Kid Galaxy品牌產品實施市場推廣計劃，Kid Galaxy自有品牌製造銷售之營業額下跌至約為五千七百萬港元，而相應期間則約為七千七百萬港元。

鑑於環球市場持續不明朗，董事認為香港表現積極的金融市場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董事亦認為本集團進行配售以籌集充裕資金，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當出現機遇時擴展業務及用於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實屬審慎之舉。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就配售新股份訂立配售協議。配售新股份（「二零一三年配售」）及可能收購要約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三年配售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配售協議所載二零一三年配售之全部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完成二零一三年配售後，已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三億八千九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除可使本集團加強其財務實力外，亦可令本集團能更好地抓住對本集團整體有利的併購機會。此外，配售代理已獲得海爾電器第二控股(BVI)有限公司(「海爾電器第二控股」)作為本公司的戰略投資者。海爾電器第二控股為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海爾投資」)(海爾集團旗下的主要投資公司之一)的全資附屬公司。海爾集團於一九八四年創辦，其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為全球領先白色家電製造商之一。海爾集團旗下產品銷往全球逾一百個國家。董事相信，透過引入海爾電器第二控股作為戰略投資者，本集團將可借鑒海爾集團的成功經驗，尤其是在建立全球知名品牌、高效的生產管理以及全球分銷渠道方面，從而改善其業務策略以應對玩具製造業的激烈競爭。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約七百萬港元的其他收入。其中約有六百萬港元為投資債市產生的票息收入。我們預期於一三／一四財政年度下半年將錄得更多票息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Notton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創時科技有限公司(「創時」)。創時持有青島瑞迪燃氣具製造有限公司(「青島瑞迪」)全部股本權益，而青島瑞迪在中國內地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商用及住宅式氣體爐具。青島瑞迪亦擁有數項有關環保氣體爐具先進技術的知識產權。收購總代價為八千四百萬港元，乃參考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利潤保證後達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底收購事項結束後已如期支付首筆現金分期付款八百萬港元，並預期倘二零一四年利潤保證(一千一百萬港元)達成，將結算第二筆付款(以現金計為八百萬港元及本公司一億股普通股份)。此外，倘二零一五年利潤保證(二千一百萬港元)達成，本集團預期將結算第三筆付款(以現金計為八百萬港元及本公司一億股普通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青島瑞迪的無形資產結餘主要包括知識產權及商標約為五百萬港元。無形資產是按成本基準進行估值且管理層計劃於一三／一四財政年度結算日及之後定期進行重估。該收購事項導致商譽增加約九千五百萬港元。

自從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完成，本集團已優化青島瑞迪的管理層架構、升級製造技術、整合及擴展銷售渠道。整體經營效率已有顯著改善。然而，由於收購的時間較短，青島瑞迪於回顧期間錄得小幅度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成立外資企業(「外資企業」)，主要投資中國內地消費類電子及嬰兒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止，本集團利用該外資企業收購一間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研發、營銷及銷售嬰兒產品的中國公司(即深圳貝立安)的百分之五十一股權。該收購事項導致商譽增加約四百萬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附帶認股權證之五億股新股份（「二零一二年配售」）之通函（「二零一二年配售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二十億股新股份（「二零一三年配售」）之通函（「二零一三年配售通函」），連同二零一二年配售通函統稱（「該等配售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配售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有關二零一二年配售及二零一三年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新載列如下。

配售及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佈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二年配售 約七千七百萬港元	<p>(a) 約二千三百萬港元將用於現有的空置工業用地上建造新的生產設施、升級及改善本集團現有設施。</p> <p>(b) 約一千五百萬港元將用於宣傳及營銷本集團新開發的產品、投資研發更多具創意之電子及高科技消費品。</p>	<p>約一千三百萬港元已用於用新設備更新舊設備及在印尼建設一個新的廠房／倉庫樓宇。其餘金額已暫時用於為本集團印尼業務以及原設備製造業務的庫存及應收賬項增加融資。因此，倘有充足資源或信貸支持未來銷售增長（包括充足的庫存及應收賬項），則將資金重新用於原計劃。</p> <p>約九百萬港元已用於自有品牌製造業務的新產品開發、營銷及推廣以及新的測試需求，其餘金額已暫時用於為Kid Galaxy的自有品牌製造業務庫存及應收賬項融資。倘因銷售增長帶來充足資源及信貸支持目前的庫存及應收賬項增長，則將資金重新用於其原擬定用途。</p>

配售及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佈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c) 約一千五百萬港元將用於結清本集團的銀行借貸。	已用作擬定用途，且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已經償還。
	(d) 約二千四百萬港元將用於本公司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	約二千萬港元已用於償還股東貸款，其餘金額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

如上所述，本公司二零一二年配售之部份所得款項之用途乃屬暫時措施，本公司將堅持二零一二年配售通函所披露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及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佈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三年配售 約三億八千九百萬港元	(a) 約五百萬港元將用於可行性研究，內容有關利用本公司現有生產及經營設施或增加及升級位於印尼的現有設施（如需要）；約七千五百萬港元將用於開展可行性研究得出的建議	約五十萬港元已用於可行性研究
	(b) (i)約五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本公司之經營進行詳細的策略評估；(ii)約五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新的產品線及／或相關品牌建設或收購、銷售、營銷及推廣；(iii)約六千萬港元將用於可能收購的新產品線當中；	約八十萬港元已用於為本公司之經營進行詳細的策略評估。 約七百八十萬港元已用於成立一間主要從事消費類電子產品的公司；及約一千二百七十萬港元已用於收購一間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研發、營銷及銷售嬰兒產品的公司的百分之五十一股權。董事認為，嬰兒產品業務能夠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收入基礎，及為本公司股東增加價值的同時擴充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配售及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佈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c) 約一億五千萬港元將用於可能的收購	約八百萬港元已作為收購Notton Limited的部份代價被支付
	(d) 約八千八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其中約五千萬港元將用於支持增加庫存，以應付本公司業務之內部增長，餘下的約三千八百萬港元將用於實行上文(a)、(b)所述之計劃或(c)所述之可能收購。	約七百萬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將約三億五千萬港元存入其在一間瑞士銀行機構開立的私人銀行賬戶及約三億四千四百萬港元已用於投資上市發行人於公開債券市場發行之高收益債券。本公司對債券市場的投資僅為一個暫時的現金管理方式，管理層已於近期在市場上對債券投資組合進行減持，截至本公佈日期，在我們原先存放於銀行的三億五千萬港元中，約七千萬港元以現金形式持有及約二億八千六百萬港元以債券形式持有。

本公司將維持二零一三年配售通函所披露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非現金估值虧損誠如本公司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約為一千二百六十萬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該按市值計算之虧損收窄至約八百萬港元。管理層將一如繼往對相關投資進行密切關注並審慎管理。

計劃及展望

管理層對一三／一四財政年度之業務抱持審慎態度。由於市場波動及經濟環境不明朗，如憂慮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可能影響產品需求及客戶訂單，管理層憂慮全球玩具業於一三／一四財政年度將繼續面對挑戰。來自電子及平板電腦之競爭日益激烈、原材料價格波動、能源成本不斷上升、消費者支出疲弱、中國內地及印尼即將提高最低工資以及印尼盾及美元（「美元」）匯率波動等因素，均可能推高生產成本，因而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現有原設備製造客戶可能會直接向生產設備位於越南的競爭對手、或選擇在中國內地廠房下訂單。於本集團出售其中國內地製造分部及改變其業務架構後，管理層預見於一三／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銷售及營業額或繼續受到影響。因此，已採取措施以吸引原設備製造客戶直接向本集團下更多訂單，並分配更多生產工作予印尼廠房。

本集團位於印尼的生產基地，因其勞動力供應充足，目前較中國內地具備更有利的優勢。由於本集團預期有利環境因素將會持續，故本集團對印尼廠房之增長保持樂觀態度並將擴展其產能。管理層深信本集團定能把握此獨特商機，趁實力較弱的競爭對手相繼撤離而進一步鞏固本身之生產地位。自一三／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開始在現有印尼生產設備上建設額外的廠房，預期將於一三／一四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竣工。管理層預期倘新廠房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全面投產，產能將增加一倍。

然而，本集團需要優化其印尼廠房的生產效率，減低整體生產成本以及採購及行政費用。此外，本集團已採取各項新措施，以提高生產力。該等措施包括更換低效能及維修成本高昂之機器、精簡工作流程、修訂工作準則及標準，以及發掘潛在機會以充份善用季節性閒置的產能。鑑於印尼將於二零一四年提高最低工資，管理層將盡力大幅削減多餘開支、改善生產力及控制生產成本。

本集團相信將部分其營運資金投資於業務發展實屬重要。本集團不斷投放資金以發展著名原設備製造品牌的業務以及自有品牌製造分銷及網絡。我們持續集中資金，努力開發兩類客戶：與策略性原設備製造客戶互相扶持，在不明朗時期提供優惠條款支持；及擴大自有品牌製造客戶基礎，為我們的客戶隨時供應Kid Galaxy品牌之製成品。該等計劃現時可透過動用本期間完成配售股份所得額外資金有效地進行。

此外，中國政府未來五年的主要任務之一，就是環境保護和能源節約。管理層把握該良機並於期內收購青島瑞迪。青島瑞迪在爐具業掌握專有技術，並擁有數項知識產權，在烹飪期間不僅可節約大量能源，亦可最大程度降低廢氣排放。管理層認為這將成為一股趨勢，並對其長遠發展持樂觀態度。

此外，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對整體中國內地商用廚房市場進行了進一步研究及評估，並認為由於我們可生產專有節能氣體爐具（為商用廚房最重要的組成部份），青島瑞迪在作為商用廚房的全方位方案服務提供商方面處於有利地位。青島瑞迪近期推出該業務並已獲得部份訂單。管理層對該業務的未來充滿信心，並相信其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收益來源的同時產生實際盈利。

嬰兒產品是消費類電子產品的新興子市場，增長迅速。與普通消費類電子產品不同，客戶（尤其是父母）對嬰兒產品的安全及質量要求非常高。管理層相信，我們於學前玩具行業幾十年的經驗已就該新發展作好妥善準備。此外，近期放寬獨生子女政策為該行業發展提供更多催化劑，我們認為中國內地嬰兒產品市場擁有大量的未發展空間。管理層對貝立安的新產品系列能夠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收入基礎，及為本公司股東增加價值的同時擴充本集團的現有業務而十分樂觀。

本集團於債券市場的投資僅為一個暫時的現金管理方式。管理層於一三／一四財政年度下半年起已開始減持債券投資組合，且本集團將堅持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配售通函所披露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集中研發更多自有品牌製造產品、擴展青島瑞迪商用廚房、貝立安嬰兒產品及Kid Galaxy玩具之市場推廣策略，以為日後發展奠定穩固基石。管理層亦將積極選擇性物色可能之合併、收購及撤資機會，以進一步減低本集團對Kid Galaxy自有品牌製造及印尼原設備製造業務收入之依賴，並且尋求來自新業務的其他收益來源，以為股東提高價值。本期間內，本公司積極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就不同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展開磋商。

集團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六千二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億一千八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一千九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千六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股東權益計算）為百分之四（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九）。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五億一千二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億一千三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一億零三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千五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計算）約為百分之四百九十五（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七百八十六）。本集團股本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四億八千八百萬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狀況約五億五千四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近期收購事項產生商譽所致。

存貨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減少約百分之七以及庫存存貨價值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四千二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三千九百萬港元，該等存貨為主要由印尼廠房及美國一獨立管理貨倉所持有之成品及物料。

隨著印尼廠房及Kid Galaxy自有品牌製造業務之旺季付運量上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千三百萬港元增加約三點八倍至約為五千八百萬港元。

整體而言，本集團之業務有所加強。財務狀況較過往報告之財政期間已大幅改善。在無特別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一般營運及擴展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貨幣風險來自於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除本報告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一千一百六十九名僱員及合約工人，受聘於香港總部、澳門辦事處、中國內地辦事處、印尼廠房及美國銷售辦事處。本集團之僱員數目會因應生產需要而不時作出變動，並會根據行業慣例獲支付薪酬。

股權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五十四億五千七百七十五萬七千九百九十七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配售（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其他任何變動）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持有之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1,499,082,240	27.47%
海爾電器第二控股(BVI)有限公司	1,390,000,000	25.47%
公眾股東	2,568,675,757	47.06%
合計	5,457,757,997	100.0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有五億份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倘全面行使則可轉換成五億股新股份。認股權證乃根據本公司配售五億股股份按照每份認股權證向認購人（獨立第三方）發行一股配售股份為基準發行，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完成。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	每股面值十港仙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份	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1,499,082,240 (L)	實益擁有人	27.47%
Rare Diamond Limited	1,499,082,240 (L)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7.47%
海爾電器第二控股(BVI)有限公司	1,390,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25.47%
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390,000,000 (L)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5.47%

附註：

1. 「L」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實體權益。
2. 該等股份以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are Diamond Limited擁有。Rare Diamond Limited之百分之七十權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梁麟先生，M.H.實益擁有，而百分之三十權益則由梁鍾銘先生（梁麟先生，M.H.之兄弟）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均以海爾電器第二控股(BVI)有限公司名義登記，而海爾電器第二控股(BVI)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除出售集團外，董事並無得悉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曾為訂約方，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簽訂任何涉及本公司之業務而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重要合約。

董事之股本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根據上市規則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之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佔同一類別 證券中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梁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499,082,240股 普通股 (L) (附註2)	27.47%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000股普通股 (L)	100%
	Rare Diamond Limited	實益權益	70股普通股 (L)	70%

附註：

- 「L」指董事於有關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 該等股份由Rare Diamond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Rare Diamond Limited 之百分之七十權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梁麟先生，M.H.實益擁有，而百分之三十權益則由梁鍾銘先生（梁麟先生，M.H.之兄弟）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除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作為一方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行使二零一二年配售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已發行一億股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梁麟先生，M.H.於回顧期內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同一人兼任為本公司持續提供穩健領導，讓本公司可有效營運。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要求準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其董事作出明確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設有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本中期報告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登載業績公佈

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e-lci.com)「投資者資訊」一欄內登載。

代表董事會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梁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集團資料

執行董事

梁麟先生·M.H.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子安先生
方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添鏐先生
賴恩雄先生
高秉華博士

審核委員會

賴恩雄先生 (主席)
葉添鏐先生
高秉華博士

提名委員會

梁麟先生·M.H. (主席)
葉添鏐先生
賴恩雄先生
高秉華博士
方芳女士

薪酬委員會

葉添鏐先生 (主席)
賴恩雄先生
梁麟先生·M.H.
高秉華博士
方芳女士

公司秘書

麥宜全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
永安中心二十五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五十三樓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八號
大同大廈
二十二樓二零一至二零三室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
樂業路一號
龍昌大廈
電話：(852) 2677 6757
傳真：(852) 2677 6857
網址：www.e-lci.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